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2012年 10月 13日 星期六

# B17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 \*ST海龙 公告编号:2012-123

##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2012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41,276.52万元— -39,276.52万元	亏损:-52,020.5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4777元— -0.4546元	亏损:-0.60元

2011年7月1日-2011年9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7,765.67万元— -5,765.67万元	亏损:-19,799.1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899元— -0.0667元	亏损:-0.23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2012年前三季度化纤行业持续低迷,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较2012年前三季度出现大幅下降,而原料价格保持高位运行,产品成本居高不下,导致2012年前三季度出现较大亏损,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  
 四、A股股票交易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如按照2012年度财务审计结果表明公司继续亏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四章暂停、恢复、终止上市之第一节“暂停上市”的有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交易将被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在2012年6月19日至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于交易非正常交易原因导致持股比例发生变动的,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其股票的权利不受影响。

(C)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方式

山东海龙第一大股东、潍坊市投资公司,无偿让渡所持山东海龙股份的78%,让渡109,452,812股;山东海龙第二大股东、潍坊康投投资有限公司,无偿让渡持有山东海龙股份的30%,让渡31,219,355股;山东海龙第三大股东、潍坊广润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所有持有山东海龙股份清偿其自身债务后剩余股份无偿让渡,让渡125%让渡14,978,889股;山东海龙第四大股东、上海东银投资有限公司,无偿让渡所持山东海龙股份的50%,让渡27,030,000股;除潍坊市投资公司、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潍坊广润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东银投资有限公司以外,山东海龙其他全体股东各无偿让渡所持的山东海龙股份的25%,合计让渡126,401,842股。以上总计让渡山东海龙股份309,082,898股 最终让渡的准确股票数量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划转的数量为准。)约占山东海龙总股本的35.77%。

重组方有条件受让出资人让渡的山东海龙股份257,178,941股,占山东海龙总股本的29.77%,重组方受让条件包括:提供不少于5亿元款项用于清偿债权和受让出资人让渡股份,为山东海龙本部电厂等技改项目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保障山东海龙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提高山东海龙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出资人让渡股份中除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257,178,941股外,剩余山东海龙股份51,903,957股,由管理人负责管理和处置,用于支付山东海龙重整费用、清偿债权。

鉴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仍有一定的经营基础及市场前景,因此重整后公司拟保留现有主营业务,并通过剥离非主营业务、实施技术改造以及重组方后续支持等措施巩固和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四、关于加快推进公司重整工作进展的紧迫性  
 公司目前已经严重资不抵债,被暂停上市风险和破产清算风险一触即发。根据2012年6月28日发布的《关于改进和完善破产重整债务清偿程序,中小企业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方案》,公司在2012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面的,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而公司能否尽快、顺利完成重整(包括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并确认重整收益,是公司避免被暂停上市的关键环节。此外,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如果不能在规定的期间通过重整计划,破产重整计划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执行完毕,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清算。公司一旦被暂停上市或破产清算,广大股东的权益将受到严重影响。因此,管理人恳请广大股东积极支持公司的重整工作,同意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共同努力尽快实现公司的重生。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 会议决议事项  
 截止2012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一、 被投票股票  
 公司股票由管理人负责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三种方式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出现重复表决的,无论采取哪种表决方式,均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二、 会议决议事项  
 审议通过深圳中院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另行公告)。

三、 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登记办法: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登记办法: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如法定代表人出席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其他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印章)。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信函登记以截止至2012年10月26日下午17:30前收到的股东信函为准。  
 (二) 登记时间  
 2012年10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三) 登记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部。

四、 联系方式  
 电话:0536-2275007;  
 传真:0536-7252140;  
 邮编:261100

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 http://wf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东出现重复表决的,无论采取哪种表决方式,均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060677”;  
 2. 投票简称:“鲁龙票”;  
 3. 投票时间:2012年10月26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鲁龙票”后“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对应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序号。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输入投票代码“060677”;  
 (2) 输入“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拟出席会议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重整计划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1.00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0月28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2年10月29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具体流程如下: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f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账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验证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A股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忘记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 股东根据获授权的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f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 其他注意事项  
 1. 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且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出资人会议的,须把授权委托书原件按时寄至登记地点,截止不得晚于出席出资人会议时向管理人提交授权委托书。  
 2. 会议为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果网络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出资人会议的进程视当日通知进行。  
 六、 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获授权的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f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如果重整计划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出资人会议的表决通过或未能获得法院的批准,则公司存在被暂停上市和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慎重表决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 \*ST海龙 公告编号:2012-126

##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5月18日,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潍坊中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裁定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龙”或“公司”)进行重整。经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潍坊中院”)于2012年10月29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

一、 为便于广大股东行使表决权,公司管理人现就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在债权人重整程序,公司已经严重资不抵债、经营和财务状况均已陷入困境,并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必须通过重整妥善解决债务问题,才能继续经营,并确保公司在重整后的长远健康发展。重整过程中,除了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必须完全清偿的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外,对担保债权、普通债权和股权都要进行不同程度的清偿,只有出资人表明与公司同舟共济、共同承担重整成本,才能确保重整成功。此外,重整中还将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引入重组方,由重组方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公司清偿债务。  
 (二)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一)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出资人权益调整涉及的出资人范围为截止2012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 \*ST海龙 公告编号:2012-125

##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5月18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潍坊中院”)作出《2012》潍破《债》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龙”)重整一案。

经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管理人将于2012年10月30日召开山东海龙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和表决山东海龙重整计划草案。鉴于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潍坊中院决定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重整计划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00至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0月28日-10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0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28日15:00-10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1. 议案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 \*ST海龙 公告编号:2012-124

##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5月18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潍坊中院”)作出《2012》潍破《债》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龙”)重整一案。

经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山东海龙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12年10月30日召开,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一、 时间  
 签到开始时间:2012年10月30日上午8:00  
 会议开始时间:2012年10月30日上午9:00  
 二、 地点  
 潍坊富华国际会议中心,一号剧场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福寿东街168号)  
 三、 会议主要议题  
 审议、表决《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四、 其他注意事项  
 1. 债权人或债权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参加会议。  
 2. 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范围,包括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等。在参加本次债权人会议前,债权人已向管理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发生变更可不必再次提交。  
 3. 由于场地有限,每家债权人可以委派不超过2名人员参会。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 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2-038

债券代码:112101 债券简称:09西煤债

##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公司债券2012年付息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6年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12年付息期的最后交易日为2012年10月18日,凡在2012年10月1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的权利;2012年10月18日以后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获得本次利息的权利。

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6年期)将于2012年10月19日支付2011年10月19日至2012年10月1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债券名称: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6年期)  
 (二) 债券简称:09西煤债  
 (三) 债券代码:112101  
 (四) 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  
 (五) 债券期限:5年  
 (六)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38%,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七) 付息对象:截至2012年10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09西煤债“公司债”债券持有人。  
 (八) 付息办法  
 1. 本公司已与中债结算深圳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本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本息。公司将在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本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本息服务,后续兑付、本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个人缴纳公司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利息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二)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欲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2年10月31日前(含当日)将复印件列示的表格传至本公司,并请将原件寄回至本公司。

(三)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市晋源区晋三18号西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薛进军  
 联系人:支亚敏  
 电话:0351-6217296  
 传真:0351-6127434  
 邮政编码:030053  
 (二) 承销商: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洲国际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  
 联系人:李彦红、王理、袁思琪  
 电话:0755-25869000  
 传真:0755-25869800  
 邮政编码:518008  
 (三)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车军  
 联系电话:0755-25938043  
 传真:0755-25981733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2-033

##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承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2012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0月30日(星期二)上午9:30  
 4. 会议召开方式  
 与会股东(或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5. 股权登记日  
 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10月23日;B股股东最后交易日为2012年10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10月25日。  
 6. 出席对象:  
 (1) 凡在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并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白云路85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2012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资料完整。  
 C. 议案内容:  
 (1) 关于选举谢小聪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 议案披露情况:  
 提案内容详见2012年10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商报》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或可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凭证出席;  
 (1) 个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属国家股、法人股股东需持单位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路85号 邮政编码:510100  
 3. 登记时间:2012年10月2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  
 四、其他事项

1.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往返住宿及食宿费自理。  
 2. 联系人:冯新伟 王莉  
 电话: 020 83731388-231、239  
 传真: 020 83731363  
 五、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0月30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行使表决权。

议案一	关于选举谢小聪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公章/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二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 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4

##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  
 2.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2012年1月1日-2012年9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同比增长:96.39% — 98.49%	盈利:33,236.1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1元 — 0.03元	盈利:0.72元

2012年7月1日-2012年9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	------	------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公司主导产品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以及公司产品销量有所下降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未经审计,上述财务数据均为预测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在其原民国/地区/名称	中文(如有)	英文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原民国/地区/名称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券登记日(持续期间)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 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2-21

##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上升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2012年1月1日-9月30日	2011年1月1日-9月30日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约4587万元-5937万元	2698.41万元	增长:70%-120%
基本每股收益	约0.12元-0.16元	0.07元	增长:70%-120%

项目	2012年7月1日-9月30日	2011年7月1日-9月30日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约2481万元-3831万元	1008.18万元	增长:146.09%-279.99%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本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营销网络进一步完善,销售推广力度加强,制成品销售快速增长,原料产品原材料价格较同期稳定,成本费用降低,毛利率较上年上升,利润贡献增加;预计2012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40%-55%。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系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公司拟于2012年10月23日披露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拟以披露的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 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 信立泰 编号:2012-023

##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2012年9月30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预计2012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10%至35%,变动区间为31,482万元至38,637万元,详见2012年8月1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2年半年度报告。  
 3. 修正后的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0%—55%	盈利:28,620万元
	盈利:40,068万元—44,361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本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持续低迷,导致经营业绩亏损。2012年8月,公司在进行第三季度业绩预测时,结合国家政策导向及下游产业回暖、房地产行业有所回升的趋势,且吨碱价格已历史低位,因此调增9月份产品价格有所回升。2012年9月份,公司吨碱产品价格低位且有所下降,氯化碱产品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导致经营业绩超出原预计范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上述预告为公司财务系统初步估算,公司2012年前三季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2. 公司属于传统基础化工产业,因产品量大,在业绩基数较小的情况下,价格较小的波动,均对业绩预计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 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2-45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达”)与上海宝通旺仓储有限公司、广州中远物流有限公司、上海中博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马远实业有限公司、宋光宇仓储合同纠纷案进行了公告(相关公告详见《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刊载于2012年8月31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就上述仓储合同纠纷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变更诉讼请求。现将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海宝通旺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通旺”)案件  
 因公司起诉后提取了部分货物,仓储货物数量减少,且起诉时要求赔偿的单价与市场单价存在一定差异,故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  
 1. 将第1项诉讼请求变更为:“依法判决确认存放于被告上海宝通旺仓库的9975.54吨钢材属于原告所有;”  
 2. 将第2项诉讼请求变更为:“依法判令被告上海宝通旺将存放于其仓库的上述9775.54吨钢材返还给原告,如被告上海宝通旺无法返还,则被告上海宝通旺按每吨人民币3630元的价格赔偿原告货物损失;”  
 3. 其他诉讼请求不变。

同意213,640,2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2012年9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现场律师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意见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 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2-042

##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2012年9月30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预计2012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10%至35%,变动区间为31,482万元至38,637万元,详见2012年8月1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2年半年度报告。  
 3. 修正后的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0%—55%	盈利:28,620万元
	盈利:40,068万元—44,361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本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持续低迷,导致经营业绩亏损。2012年8月,公司在进行第三季度业绩预测时,结合国家政策导向及下游产业回暖、房地产行业有所回升的趋势,且吨碱价格已历史低位,因此调增9月份产品价格有所回升。2012年9月份,公司吨碱产品价格低位且有所下降,氯化碱产品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导致经营业绩超出原预计范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上述预告为公司财务系统初步估算,公司2012年前三季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2. 公司属于传统基础化工产业,因产品量大,在业绩基数较小的情况下,价格较小的波动,均对业绩预计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12日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6元-0.1元  
 0.03元  
 增长:146.09%—279.99%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营销网络进一步完善,销售推广力度加强,制成品销售快速增长,原料产品原材料价格较同期稳定,成本费用降低,毛利率较上年上升,利润贡献增加;预计2012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40%-55%。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系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公司拟于2012年10月23日披露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拟以披露的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 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13日